**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** **2024** **年度**

**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**

核查机构名称：机械工业环保产业发展中心

核查报告签发日期：2025年 1月5 日

排放单位信息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排放单位名称 | 河南威猛振动设 备股份有限公司 | 地址 | 河南省新乡县工业路1号 |
| 联系人 | 黄世斌 | 联系方式 | 0373-7080342 |
| 排放单位所属行业领域 | 制造业-机械装备（装备造） |
| 排放单位是否为独立法人 | 是 |
| 核算和报告依据 | 《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 指南（试行）》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(GB∕T 32150-2015)》 |
|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(初始)版本/ 日期 | - |
|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(最终)版本/ 日期 | 2025年1月5日 |
|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| - |
|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| 2552.4tCO2e |
|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 量差异的原因 | 间接排放核查纳入了企业光伏发电减排量 |
| 核查结论- 排放单位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的符合性：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《《机械设备 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、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 和报告通则(GBT32150-2015)》的要求，核算边界与排放源识别完整，活动水平数据与 排放因子选取准确。- 排放单位的排放量声明：经核查后，河南威猛振动设备有限公司2024 年度企业边界的排放量数据如下： |
|  | **年度** | **2024** |  |
| 净购入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**(tCO2)** | 2552.4tCO2e |
| 碳排放总量**(tCO2)** | 2552.4tCO2e |
| 核查组长 | 王天佐 | 日期 | 2025.01.04 |
| 技术复核人 | 张喜玲 | 日期 | 2025.01.04 |
| 批准人 | 王建宏 | 日期 | 2025.01.04 |

**目录**

1.[概述 3](#bookmark2)

1.1[核查目的 3](#bookmark3)

1.2[核查范围 3](#bookmark4)

1.3[核查准则 3](#bookmark5)

2.[核查过程和方法 3](#bookmark6)

2.1[核查组安排 4](#bookmark7)

2.2[文件评审 4](#bookmark8)

2.3[现场核查 4](#bookmark9)

2.4[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 4](#bookmark10)

3.[核查发现 5](#bookmark11)

3.1[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5](#bookmark12)

3.2[核算边界的核查 6](#bookmark13)

3.2.1[企业边界 6](#bookmark14)

3.2.2 [排放源和气体种类 6](#bookmark15)

3.3[核算方法的核查 7](#bookmark16)

3.3.1[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7](#bookmark17)

3.3.2 [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 8](#bookmark18)

3.4[核算数据的核查 9](#bookmark19)

3.5[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10](#bookmark20)

3.6[其他核查发现 10](#bookmark21)

4.[核查结论 10](#bookmark22)

1.概述

**1.1** **核查目的**

机械工业环保产业发展中心对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（以下简称“受核查方”）2024 年度的温室气体放报告进行核查。此 次核查目的包括：

-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完整可 信，是否符合《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 行）》 的要求；

- 根据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 行）》的要求，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，确认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 真实、可靠、正确。

**1.2** **核查范围**

本次核查范围包括：

- 受核查方 2024年度在企业边界内的二氧化碳排放，即位于河南省新 乡县工业路1号 厂区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、工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排放量

、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、净购入使用的热力对应的排放量等。**1**

**.3** **核查准则**

**-**《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（以 下简称“核算指南 ”）；

- 《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》；

- 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(GB∕T 32150-2015)》

2.核查过程和方法

**2.1** **核查组安排**

根据机械工业环保产业发展中心内部核查组人员能力及程序文件 的要求，此次核查组由下表所示人员组成。

**表** **2-1** **核查组成员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职务** | **工作单位** | **职责分工** |
| 1 | 王天佐 | 核查组长 | 机械工业环保产 业发展中心 | 文件评审、现场 访问、报告编写 |

**2.2** **文件评审**

核查组于 2024 年12 月 20 日开始进行文件评审，核查组在文件评 审过程中识别出了现场访问中需特别关注企业边界、排放源、活动水平数据 等内容。

**2.3** **现场核查**

核查组成员于 2024年 12 月 22 日对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 行了现场核查。在现场访问过程中，核查组按照核查计划走访并现场观察 了相关设施并采访了相关人员。现场主要访谈对象、部门及访谈内容如下表 所示。

**表** **2-2** **现场访问内容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间 | 对象 | 部门 | 访谈内容 |
| 2024 年12 月 22日 | 赵雅芳 | 市场部 | -受核查方基本情况，包括主要生产 工艺和产品情况等；-受核查方组织管理结构，温室气体 排放报告及管理职责设置；-企业生产情况及生产计划；-受核查方的地理范围及核算边界；-受核查方设备基本情况，包括重点 排放设备等； |

**2.4** **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**

核查组依据《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（试行）》， 结合文件审查和现场访问的综合评价结果编写核查报告。

根据机械工业环保产业发展中心内部管理程序，本核查报告在提交

给核查委托方前须经过机械工业环保产业发展中心独立于核查组的 技术复核人员进行内部的技术复核。技术复核由 1 名技术复核人员 根据机械工业环保产业发展中心工作程序执行。

**3.核查发现**

**3.1** **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**

核查组现场发现，受审核方为独立法人。通过查阅受核查方的《营业 执照》、《组织架构图》等相关信息，并与受核查方代表进行交流访谈， 确认如下信息：

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威猛股份”）是全国（第二批） 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，始建于1954年，前身为国营新乡县振动设备厂，

1994年进行股份制改造，2000年12月进行股份制完善，是一家以筛分分选装备 为核心，拓展做循环经济项下的垃圾处理装备、废钢暨废旧金属利用装备、智 能机器人系列产品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于一体的股份制企业。威猛股份注册资 本5215.4104万元。截止到2022年底拥有员工833人，其中技术人员182人，占比 21.8%。威猛股份历经60余年的专业技术沉淀和坚实运营，恒久不辍的以筛分分 选系统为核心，致力于服务并推动全球绿色低碳领域发展的高端智能装备提供 商、服务商。

威猛股份以筛分为主，目前拥有年产5000台/套振动筛的生产能力，振动 筛产品主要销往国内，在国内振动筛分市场占有率排名前三，在成功开拓国内 市场基础上沿着一带一路开拓国际市场，拓展业务领域。产品广泛应用于各大 钢铁企业、建筑垃圾处理市政工程、三峡水利枢纽工程、江苏核电站等国家重 点工程项目。近几年产品还大量出口到全球五大洲各个国家，享有较高的知名 度与美誉度，是全球最大的绿色钢铁物料分选系统和火电清洁发电输煤系统筛 分设备供应商。凭借着多年精湛创新的筛分技术在振动筛分（矿山、冶金）领 域占国内市场占有率保持在30%左右。近些年来，跟随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，

威猛股份以绿色和智能为两翼，由单一的振动筛分设备供应向系统型工程项目 成套推广，筛分分选技术在国内市场处于领先水平。

公司先后被评为：全国制造业（振动筛）单项冠军示范企业、全国质量标 杆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国家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 点企业、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、河南省符合《环保装备制造行业规 范条件》企业、河南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、河南省 节能环保示范企业、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河南省智能工厂、河南省创新 型试点企业、河南省首批DCMM贯标试点企业、河南省首批数据资产评估试点企 业等。拥有四大省级研发平台，分别是：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、河南省智能移 动筛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河南省高端循环经济处理利用装备工程研究中心、 河南省威猛装备工业设计中心。公司产品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、中国振动行业 标志品牌、2022年河南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认定。截止目前，威猛股份 拥有有效专利642项，其中发明专利14项，拥有1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。参与制 定行业标准3项，主导制定团体标准2项，参与团体标准制定1项。

受核查方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：

**股东大会**

**监事会**

**董事会**

**审计部**

**总经理**

**安环委**

**生产计划部**

**行政部门**

**研发体系**

**财务部**

**销售部门**

**中央处理系统领导小组**

**热 能 利 用 事 业 部**

**工 业 机 器 人 销 售 部**

**国 际 营 销 中 心**

**精 细 筛 分 装 备 销 售**

**矿**

**标 准 化 办 公 室**

**中 央 研 究 院 大 规 模 工 业 化 试 验 工 区**

**新 乡 研 发 中 心**

**郑 州 研 发 中 心**

**冶 金 装 备 销 售 事 业 部**

**山**

**客 户 服 务 部 智 能装 备 创新 发展 事 业 部**

**人 力 资 源 部**

**行 政 部**

**小 萌 中 心 工 程 管 理 中 心**

**安 环**

**全 境**

**科 科**

**工**

**仓 储 科**

**总**

**经**

**办**

**证**

**券**

**部**

**物**

**流**

**部**

**程**

**设 备 二 车 间**

**涂 装 车 间**

**振 源 装 配 车 间**

**机 加工 车 间**

**装**

**设**

**备**

**下**

**料**

**车**

**间**

**备**

**销**

**一**

**售**

**车**

**间**

**部**

 **创 新 办**



**液 压 装 备 研 究 室**

**工 艺 与 质 量 控 制 部**

**互**

**分**

**筛 板 车 间**

**电 气 车 间**

**部 件 车 间**

**橡 胶 工 区**

**装 运 工 区**

**计 划 采 购 部**

**市 场 支 持 中 心**

**城 市 泥 水 事 业 部**

**矿 山 泥 水 事 业 部**

**精 品 砂 石 事 业 部**

**清 欠 办**

**信**

**息**

**与**

**大**

**数**

**据**

**中**

**心**

**设**

**备**

**管**

**理**

**部**

**联**

**网**

**+**

**营**

**销**

**布**

**W**

**车**

**间**

**信**

**息**

**情**

**报**

**部**

**筛**

**F**

**事**

**业**

**车**

**间**

**部**

**支**

**持**

**部**

2024年度受核查方主营产品产量信息如下表 3-2 所示：

**表** **3-1** **主营产品产量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数量（吨） |
| 振动设备 | 17669 |

核查组查阅了《排放报告》中的企业基本信息，确认其数据与实际情 况相符，符合《核算指南》的要求。

**3.2** **核算边界的核查**

**3.2.1** **企业边界**

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、与受核查方代表 访谈，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为独立法人，因此企业边界为受核查方控制的 所有生产系统、辅助生产系统、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。经 现场参访确认，受核查企业边界为河南省新乡县工业路1号厂区。因此，核 查组确认《排放报告》的核算边界符合《核算指南》的要求。

**3.2.2** **排放源和气体种类**

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、与受核查方代表 访谈，核查组确认核算边界内的排放源及排放设施如下表所示。受核查方 在 2023年排放源及气体种类未发生变化。

**表** **3-2** **主要排放源信息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排放种类** | **能源品种** | **排放设施** |
| 净购入电力 | 电力 | 全场生产设施 |

核查组查阅了《排放报告》，确认其完整识别了边界内排放源和排 放设施且与实际相符，符合《核算指南》的要求。

**3.3** **核算方法的核查**

核查组确认《排放报告》中的温室气体排放采用如下核算方法：

其中：

*E* CO2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，单位为 tCO2；

*E*CO2\_燃烧 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 CO2 排放，单位为 tCO2；

*E*CO2\_过程 企业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CO2 排放量，单位为吨（tCO2）；

*E*CO2\_净电 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2 排放，单位为tCO2。

**3.3.1** **化石燃料燃烧排放**

受核查方汽油、柴油等化石燃料的排放采用《核算指南》中的如下核算方 法：

*ECO*2 \_ 燃烧  (2) 其中：

*E*CO2\_燃烧 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 CO2 排放，单位为 tCO2；

*ADi*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第 i 种化石燃料的活动水平，单位为 GJ； *EFi*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 CO2 排放因子，单位为 tCO2/GJ

*i* 化石燃料的种类

*ADi* = *NCVi* ×*FCi* (3)

其中：

*NCVi*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平均地位发热量，单位

为 GJ/t；

*FCi*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净消耗量，单位为 t 或

万 Nm3；

 (4)

其中：

*CCi*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，单位为 tC/GJ； *OFi*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碳氧化率，单位为%；

**3.3.2** **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**

*ECO*2*\_* 净电 = AD 电力 × EF 电力 (8)

其中：

*ECO*2 *\_* 净电 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2 排放量，单位为tCO2；

AD电力 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，单位为兆瓦时（MWh）

EF电力 电力供应的 CO2 排放因子，单位为吨CO2/MWh；

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，核查组确认《排放报告》中采用的核算方法与 《核算指南》一致，不存在任何偏移。

**3.4** **核算数据的核查**

3.4.1 净购入电力排放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年份** | **净购入电力** |
|  | **电量****(MWh)** | **排放因子** **(t** **CO2****/MWh)** | **排放量****（t** **CO2** **）** |
|  | **A** | **B** | **C=A\*B** |
| 2024 | 4855.058 | 0.5257 | **2552.4** |

**备注：电力消耗量选取生产能耗报表，排放因子选取指南缺省值。**

3.4.2 排放量汇总

**表** **3-23** **核查确认的总排放量（tCO2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年度** | **2023** |
|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| **2552.4** |
| 碳排放总量 | **2552.4** |

综上所述，核查组通过重新验算，确认《排放报告》中的排放量数据 计算结果正确，符合《核算指南》的要求。

**3.5** **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**

受核查方由市场部负责温室气体排放的核算与报告，核查组采访 了负责人，确认以上信息属实。

受核查方根据内部质量控制程序的要求，定期记录其能源消耗和 温室气体排放信息。核查组查阅了以上文件，确认其数据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**3.6** **其他核查发现**

无

**4.核查结论**

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，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，机械工业环保 产业发展中心确认：

-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

符合《机械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、

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(GB∕T 32150-2015)》的要 求；

-经核查后，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企业边界 的排放量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源类别** | **温室气体本身质****量（t）** | **温室气体** **CO2** **当量****（tCO2** **e）** |
| 净购入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(tCO2) | **2552.4** | **2552.4** |
| **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(tCO2** **e)** | **2552.4** |

-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 盖的问题。